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0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公司”、“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的相同。

二、本问询回复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持续经营风险.....	4
问题 2：关于毛利率.....	20
问题 3：关于存货.....	25
问题 4：关于资金往来.....	31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持续经营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层数类型划分为单/双面板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53%、37.34%、40.71%、39.4%，按材质类型划分为普通板的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高频高速板收入占比仅为 0.04%、0.03%、0.04%。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8%、4.14%、4.61%和 4.56%，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单/双面板占比较高且以普通板为主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研发费用、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结合 PCB 行业发展趋势、发展周期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迭代、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等持续经营风险因素，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单/双面板占比较高且以普通板为主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研发费用、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单/双面板占比较高且以普通板为主的原因

1、单/双面板占比较高的原因

单/双面板作为 PCB 中起步最早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医疗、电力电源等领域，Prismark 数据显示，2019 年度全球 PCB 市场中单

/双面板（属于刚性板）产值为 80.9 亿美元，多层板（属于刚性板）产值为 238.8 亿美元，不考虑其他类型 PCB 产品，单/双面板在刚性板中的占比为 25.30%，仍是 PCB 市场的重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单/双面板占比分别为 41.53%、37.34%、40.71%、39.40%，高于市场平均占比，主要原因是：

（1）公司起步于单/双面板，产品结构正处于不断丰富中

PCB 行业为重资产投资行业，囿于资金有限，公司采取 PCB 行业普遍从单/双面板起步逐步向多层板拓展的产品路线，于 2012 年 3 月建成单/双面板产线，至 2015 年方才建成年产 9 万平方米多层板产线，之后陆续新增压合、内外层线路等工序设备，多层板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结构更为丰富，至 2019 年度公司多层板收入占比提高至 62.66%，2021 年 1-6 月清远工厂多层板产量占比已达 71.06%。

（2）子公司湖北金禄产能及变化影响

2019 年下半年子公司湖北金禄建成投产，投产初期资金有限，同时为加快生产人员技术培训，仍以单/双面板起步，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单/双面板产能；2020 年初取得外部融资后，着手扩产并新建内层压合车间，形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 PCB 产能的同时于 2020 年 11 月具备多层板全制程生产能力。2020 年 11 月前湖北金禄新增产能为单/双面板产能，2020 年 11 月开始自主生产多层板，受湖北金禄产能及变化影响，报告期内湖北金禄主要以单/双面板为主，受此影响 2020 年度单/双面板占比有所提高，同时随着多层板产能的逐步释放，2021 年 1-6 月湖北金禄多层板产量占比已达 31.62%，单/双面板占比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部分新增客户自身产品需要以单/双面板为主，使得公司单/双面板占比相对较高

如前述（1）、（2）所述，报告期前期（2020 年 11 月前）公司新增产能主要为单/双面板产能，单/双面板产能增加使得公司可以承接更多单/双面板订单。报告期内，双翼科技、HY GLOBAL、海信家电等以单/双面板需求为主的新增客户销售增长迅速，使得公司单/双面板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景旺电子、世运电路、奥士

康、广东骏亚、四会富仕、本川智能上市申报期的单/双面板收入占比亦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申报期的第 1 年	申报期的第 2 年	申报期的第 3 年
景旺电子	31.42	32.55	34.48
世运电路	47.51	47.12	46.07
奥士康	29.13	28.46	30.75
广东骏亚	39.75	54.33	60.93
四会富仕	35.02	41.80	44.01
本川智能	66.89	65.04	69.94

注 1：上述申报期第 1-3 年为其招股说明书载明的 3 个完整年度；

注 2：上述数据为单/双面板收入占刚性 PCB 收入比重，不包括其他产品收入。

综上所述，受公司自主生产发展历程、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新增客户产品需求等综合影响，公司单/双面板收入占比较高，同时，随着产线结构的优化，产品层级不断丰富。

2、发行人产品结构中以普通板为主的原因

PCB 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应用领域不尽相同，产品材质要求有所不同。厚铜板具备承载大电流及高电压的特性，主要应用于电源、电源转换器、变压器等领域；高频高速板采用特殊的低介电损耗材料，主要应用于高频信号及高速电路信号的传输，如通信基站、微波通信、卫星通信、信息存储和雷达探测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板占比分别为 95.82%、95.94%、97.08%、98.94%。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中富电路招股说明书中营业收入按照材质进行了分类，其 2018 年-2020 年厚铜板占比分别为 32.14%、41.14%、37.40%；本川智能披露其高频高速类 PCB 销售占比较高。中富电路 PCB 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逆变器、变压器等大电流、大功率产品，因此其产品结构中厚铜板的占比较高；本川智能 PCB 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为通信基站，对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和效率要求较高，因此其产品结构中高频高速板的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对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较少涉及承载大电流及高电压、高频、高速等特殊要求，因而以普通板为主。未来，随着汽车智能化、物联网等领域的蓬勃发展，公司将在高频高速应

用领域加强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

综上，受公司自主生产发展历程、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新增客户产品需求等综合影响，公司单/双面板收入占比较高；受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客户需求影响，公司普通板占比较高。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创新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技术水平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沪电股份	景旺电子	胜宏科技		依顿电子		世运电路		奥士康
		-	-	批量	样品	一般	极限	常规	特殊	-
最高层数		56L	40L	24L	28L	16L		24L		30L
最小线宽线距 (mm)	内层	0.075/0.075	-	0.06/0.06		0.075/0.075	0.0635/0.075	0.05/0.05		0.05/0.06
	外层	-	-	0.075/0.075		0.075/0.075	0.0635/0.0635	0.05/0.05		
最 小 孔 径 (mm)	机械钻孔	-	-	0.1		0.2		0.15		0.15
最大厚径比	机械钻孔	-	15:1	16:1		10:1	14:1	14:1		15:1
最大内/外层铜厚		13oz	12oz	4oz		3oz		5oz		14oz
特殊工艺		背 钻 工 艺、盲/埋孔板 POFV（Plating Over Filled Vias）、阶梯槽（凹槽）设计、埋入式被动组件、Pre-Bonding 类铜基散热板、Post-Bonding 类铜基散热板、COIN 小铜块局部散热板、混压板:Hybrid、高频材料与 FR4 材料	金属基板、埋容\阻、埋铜块、混压	长短金手指、分级金手指板、阶梯金手指板、控深钻、背钻、填孔电镀、机械盲孔		POFV、嵌铜块、埋盲孔、背钻、混压		POFV、混压、局部混压、长短/分级/分段金手指、侧壁金属化、N+N 结构、局部厚铜		POFV、嵌铜块、局部混压、埋盲孔、背钻

续上表

对比项目		广东骏亚	科翔股份		中富电路	四会富仕	本川智能		金禄电子	
		-	常规	特殊	-	-	常规	特殊	常规	特殊
最高层数		24L	32L	48L	34L	20L	12L	20L	16L	24L
最小线宽线距 (mm)	内层	0.075/0.075	0.075/0.075	0.06/0.06	0.05/0.05	-	0.13/0.13	0.1/0.1	0.075/0.075	0.05/0.05
	外层	0.075/0.075			0.0635/0.0635	-	0.13/0.13	0.1/0.1	0.075/0.075	0.05/0.05
最小孔径 (mm)	机械钻孔	0.15	0.2	0.15	0.1	-	0.2	0.15	0.2	0.1
最大厚度比	机械钻孔	10:1	10:1	15:1	20:1	-	-		10:1	15:1
最大内/外层铜厚		3oz	-	-	12oz	15oz	4oz	6oz	4oz	5oz
特殊工艺		选化、控深铣、半孔、混压	-	-	金属基板、金属包边、金属半孔、树脂塞孔、盲埋孔、背钻、控深盲孔	长短金手指板、POFV 阶梯槽（凹槽）设计、PTH 孔嵌铜柱、金属基板	金属基板、混压		长短/分级/阶梯金手指板、背钻工艺、盲/埋孔板、POFV、阶梯槽（凹槽）设计、金属半孔、金属包边、COIN 小铜块局部混压、树脂塞孔、金属基混压、混压板:Hybrid、高频材料与 FR4 材料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从技术指标对比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PCB 代表性技术指标方面处于同一技术水平。

就同一制程参数而言，在生产过程中如何做到高精度的有效控制，保证制程参数在设定值基础上出现最小范围内的偏差是生产企业控制产品质量的关键，同时，如何确保在最小偏差范围内保持长时间的品质稳定也是 PCB 生产企业品质管控的关键。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因为其特殊而复杂的应用环境，对产品有长使用寿命、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行业均是按照 IPC3 级标准进行品质管控。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均是按照 IPC3 级标准进行工艺流程设计和品质管控，公司基于可靠性要求选择高等级的材料，加工生产过程中在钻孔、电镀、保持表面清洁度等方面应用了多项特殊工艺，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在生产管控和产品可靠性要求方面高于其他应用领域产品，公司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是公司快速成长的基础。

公司在拥有稳定的制程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完成了多项特殊工艺的研发，具备一定的特殊工艺生产加工能力，例如长短金手指/分级金手指/阶梯金手指等特殊金手指工艺、背钻工艺、盲/埋孔板、树脂填孔（堵孔/塞孔）+盖帽电镀铜工艺、阶梯槽（凹槽）设计、COIN 小铜块局部散热板、金属基混压技术等特殊工艺加工能力。在汽车电子应用领域也取得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专用高稳定性电池连接线路板”、“阶梯镂空印制线路板”、“内嵌铜基印制线路板”等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整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PCB 主要制程指标方面处于同一技术水平。

2、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沪电股份	5.55	4.79	4.43	4.42
景旺电子	4.66	5.03	4.69	4.64
胜宏科技	4.07	3.95	4.46	4.94

依顿电子	3.71	4.03	3.75	3.26
世运电路	3.64	3.88	3.53	3.36
奥士康	4.35	4.37	3.93	3.91
广东骏亚	4.82	5.48	5.25	5.03
科翔股份	4.83	4.67	4.88	4.89
中富电路		5.11	5.67	5.74
四会富仕	4.36	4.73	4.85	5.10
本川智能	4.21	4.84	4.43	5.30
平均值	4.42	4.63	4.53	4.60
金禄电子	4.56	4.61	4.14	3.68

3、专利数量

公司专利数量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值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专利数量（项）
沪电股份	1992.04	未披露
景旺电子	1993.03	393
胜宏科技	2006.07	247
依顿电子	2000.03	64
世运电路	2005.05	25
奥士康	2008.05	271
广东骏亚	2005.11	未披露
科翔股份	2001.11	159
中富电路	2004.03	52
四会富仕	2009.08	25
本川智能	2006.08	57
金禄电子	2006.10	77

注 1：中富电路专利数量为其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利数量（2021 年 8 月签署）；本川智能专利数量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来源于各自 2020 年年度报告，专利数均为截至 2020 年年末数；

注 2：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1 年末数量。

4、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创新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主打汽车 PCB 市场，尤其在新能源汽车 PCB 应用领域，产品涵盖电池管理系统（BMS）、电动机控制器、DC/DC 转换器、车载充电机、ADAS、充电桩等核心部件及配套设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商宁德时代的第一大 PCB 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 BMS 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研发的“多层厚铜印制线路板”、“环氧树脂填充铜柱导通技术线路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专用高稳定性电池连接线路板”、“阶梯镂空印制线路板”、“内嵌铜基印制线路板”、“双面超长尺寸、高可靠性 LED 印制线路板”、“5G 长条压合天线印制板”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5G 等领域。

公司拥有广东清远及湖北安陆两大生产基地，占地总面积约 450 亩，规划 PCB 年产能为 520 万 m²，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具备年产 220 万 m²的生产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广东省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子公司湖北金禄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第一批“瞪羚”企业及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定制化的工艺开发优势、迅速的订单响应能力、批量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性能，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客户遍及中国大陆、意大利、英国、德国、法国、韩国、美国、印度、以色列、日本、香港、台湾等国家或地区，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02）”大类之“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0201）”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020104）”，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范畴。

综上，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值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主营业务具有创新性，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二、结合 PCB 行业发展趋势、发展周期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技术水平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迭代、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等持续经营风险因素，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受行业技术迭代、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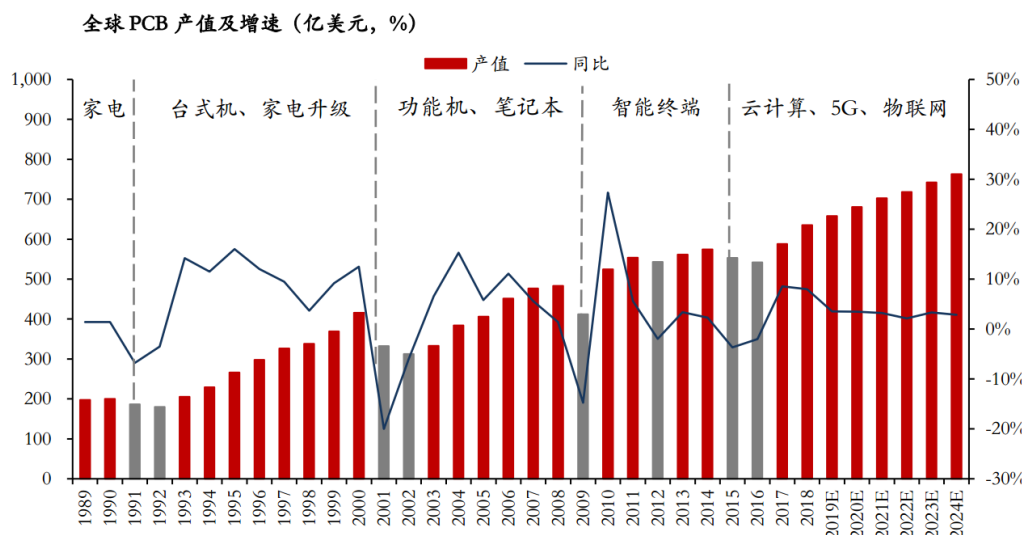
1、PCB 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周期

PCB 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现代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电子元器件，PCB 产业的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准。PCB 是电子产品的基础部件，小到家电、手机，大到探测海洋、宇宙之类的产品，只要存在电子元器件，它们之间的支撑、互联就要使用 PCB，PCB 也因此被称之为“电子产品之母”。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 PCB，不可替代性是 PCB 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根据 Prismark 数据，2000 年全球 PCB 总产值为 416 亿美元，201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为 613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为 758 亿美元。2000 年至 201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年均增长幅度为 2.10%，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家电、电脑、手机、通信等不同电子产品层出不穷，不断驱动着电子行业持续攀升发展。PCB 作为电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四落四升，历经四段行业周期，每一周期都由创新要素驱动行业攀升、缓增直至衰退，继而新的创新要素出现，推动行业进入下一循环周期。未来云计算、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引擎，并驱动 PCB 行业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

全球 PCB 产值及增速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Prismark、万和证券研究所

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尽管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保持稳定低速的增长趋势,但全球 PCB 总产值仍在向中国转移。2000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仅占全球产值的 8%,2019 年上升至 54%,预计 2024 年将上升至 55%。

PCB 是电子产品的基础部件,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 PCB,PCB 行业的不可替代性使得 PCB 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随着 5G 相关产业加速布局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物联网、大数据、工业 4.0、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蓬勃发展,预计 PCB 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周期。PCB 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基础。全球 PCB 总产值在向中国转移的过程中,也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内资企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综上,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将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的引擎,并驱动 PCB 行业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整体来看,由于 PCB 的不可替代性使得 PCB 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PCB 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全球 PCB 总产值仍在向中国转移为公司持续成长带来机会。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技术水平

我国大约有 1,500 家 PCB 生产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竞争主要集中在技术实力、产品稳定性、产品交期、价格等多方面。

截至 2020 年末，国内上市的 PCB 上市公司共有 29 家。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9,212.04 万元、6,739.51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均为第 26 位。2021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超过 13 亿元、0.95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超过 60%、40%。

2021 年末，公司获取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3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43%，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技术研发实力、订单响应能力、批量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工艺定制化设计能力等方面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技术实力较强，生产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汽车电子 PCB 对可靠性要求极高，产品缺陷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生命伤害和重大的财产损失，被誉为“生命之板”，因而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非常苛刻，需要经过长时间（1-3 年）严格的试验和验证，才能通过汽车零部件厂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公司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多年，在以 BMS 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排名靠前、竞争优势明显，积累了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孚能科技、特锐德、宇通客车、吉利汽车、欣锐科技、英搏尔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质客户，为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电池制造商宁德时代最大的 PCB 供应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特斯拉、宝马、奥迪、戴姆勒、小鹏、蔚来、大众、丰田、三一重工、克莱斯勒、现代、日产等知名汽车品牌。

公司依托在汽车 PCB 领域积累的高品质、高可靠性生产经验，开拓了其他应用领域众多的知名客户，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通信领域，公司拥有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剑桥科技、华工正源、双翼科技、中怡数宽、亿联网络等直接或终端知名客户；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拥有 Honeywell、ABB、鼎信通讯、精测电子、诺瓦星云等直接或终端知名客户。

公司在提升对现有客户订单渗透能力的同时不断强化新客户的拓展，2021 年度，拓展了 Siemens（世界 500 强）、Jabil（全球知名的 EMS 企业）、朗科智能（A 股上市公司）、国光电器（A 股上市公司）、欧陆通（A 股上市公司）、泰坦新动力（A 股上市公司先导智能子公司）、昊阳天宇（台湾上市公司智邦科技下属公司）、贝仕达克（A 股上市公司）等知名客户并形成订单，通过了 TTI

（全球知名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台达（全球知名的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提供商）、长虹（国内知名家电企业）、易德龙（A股上市公司）、群创光电（全球知名平面显示系统制造商）、瑞丰光电（A股上市公司）、共进股份（A股上市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认证，并实现了对腾达（国内知名网络设备制造商）由打样转为大批量供货，为公司后续业绩的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活力。

整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PCB 主要制程指标方面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在新能源汽车 BMS 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在经营规模 and 经营业绩方面均保持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实力明显提高。

3、公司受技术迭代、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公司在 PCB 主要制程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在汽车电子 PCB 领域，技术实力较强、生产经验丰富，在新能源汽车 BMS 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组建技术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以创新驱动发展为经营战略，建立了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紧跟行业发展前沿，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和力度，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先进工艺技术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在服务好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新领域，技术迭代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PCB 被称之为“电子产品之母”，由于 PCB 行业的不可替代性使得 PCB 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而云计算、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产业将驱动 PCB 行业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PCB 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加之全球 PCB 总产值仍在向中国转移，给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大陆 PCB 制造商带来快速发展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积累、开拓了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为公司持续做大业务规模、拓展新客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技术迭代、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技术迭代、行业周期风险的情况

尽管 PCB 行业整体产值保持增长的趋势，但在电子产品发展周期中，部分年份也出现产值下滑，另外，PCB 产品应用领域众多，各应用领域也存在发展分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和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如未来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下行，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发生技术革新，发行人不能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带来风险。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之“（一）技术及创新风险”进行了修订，修改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PCB 产品研发及生产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工艺的优化和升级、产品的开发和更新、产品性能的提高都依赖于技术及创新，技术及创新对于保持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其创新一方面体现在不断适配下游各类新兴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自身应用领域；另一方面，电子信息产品的更新换代推动 PCB 产品逐步向高精密、高集成、高可靠性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5G 相关产业加速布局以及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物联网、大数据、工业 4.0、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蓬勃发展加快了 PCB 产品的更新速度。**

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可靠性等提出的更高要求。如**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迭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具体如下：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 PCB，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显著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总体保持稳定低增长的水平，但随着 5G、物联网、工业 4.0、电子设备的智能化和小型化等推动经济革新的技术革命来临，PCB 行业整体产值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水平。

虽然 PCB 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良好，但仍不排除全球宏观经济剧烈波动导致 PCB 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单/双面板占比较高且以普通板为主的原因；
- 2、将发行人技术水平、研发费用、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3、结合 PCB 行业发展趋势、发展周期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分析技术迭代、受行业周期波动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受发行人自主生产发展历程、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新增客户产品需求等综合影响，发行人单/双面板收入占比较高；受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客户需求影响，发行人普通板占比较高；
-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值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主营业务具有创新性，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 3、整体而言 PCB 行业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发行人在 PCB 主要制程

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技术水平，在汽车电子 PCB 领域，技术实力较强、生产经验丰富，在新能源汽车 BMS 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技术迭代、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2：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9%、24.49%、21.22%和 18.78%，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结合单面板、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等进一步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单面板、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等进一步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略降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9%、24.49%、23.77%和 20.13%，总体而言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略降，其中：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为提高数据可比性，以下涉及产品成本、毛利率均不含运费。

（二）产品结构及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1、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 PCB 业务（单/双面板及多层板），其中又以双面板、四层板及六层板为主，前述产品合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50%、94.98%、95.24%和 96.74%，单面板及六层以上板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双面板	21,983.83	39.40	31,500.85	40.71	22,413.61	37.34	21,752.70	41.53
其中：单面板	692.70	1.24	1,153.03	1.49	890.34	1.48	969.82	1.85
双面板	21,291.13	38.16	30,347.82	39.22	21,523.26	35.86	20,782.88	39.68

多层板	33,799.98	60.57	45,720.39	59.09	37,614.93	62.66	30,625.02	58.47
其中：四层板	26,947.87	48.29	33,568.23	43.39	27,601.58	45.98	23,023.38	43.96
六层板	5,742.14	10.29	9,773.14	12.63	7,888.89	13.14	6,736.57	12.86
六层以上板	1,109.97	1.99	2,379.02	3.07	2,124.47	3.54	865.07	1.65
加工服务	16.87	0.03	151.30	0.20	-	-	-	-
合计	55,800.68	100.00	77,372.54	100.00	60,028.54	100.00	52,377.7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压合、钻孔、电镀等工序的持续投入以及子公司湖北金禄的投产及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量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来的技术储备、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专业的服务，赢得客户认可，先后进入宁德时代、剑桥科技、双翼科技等客户供应链体系，客户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产能提升及产销量增加，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2、单面板、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百分点	数值	变动百分点	数值	变动百分点	
单面板	-1.32	1.92	-3.24	0.51	-3.75	-1.46	-2.29
双面板	18.02	-1.62	19.64	-1.07	20.71	2.10	18.61
四层板	19.53	-5.03	24.56	1.05	23.51	-0.21	23.72
六层板	29.88	-2.45	32.33	-5.65	37.98	-5.03	43.01
PCB	20.12	-3.65	23.77	-0.72	24.49	0.40	24.09

如上表所示，整体而言，2018年度-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1年1-6月受主要原材料快速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单面板产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而配套生产，订单较少（收入占比不到2%），生产管理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该产品并非公司主要产品或发展方向；双面板、四层板及六层板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前述产品平均单价、单位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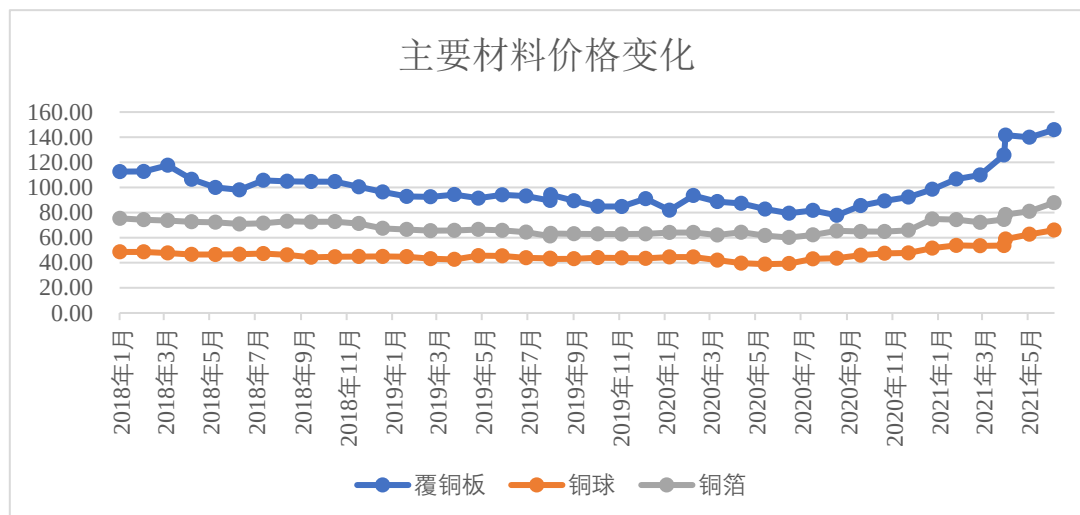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平均单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双面板	425.52	7.36	394.21	-5.69	416.63	-4.42	435.05
四层板	648.49	-0.04	648.77	-4.60	678.63	-5.21	713.99
六层板	998.75	7.45	924.35	-16.20	1,074.13	-10.35	1,185.30
PCB	549.09	4.55	525.18	-8.25	572.40	-1.40	580.51
项目	单位平均成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双面板	348.83	9.19	316.79	-4.28	330.36	-7.18	354.07
四层板	521.86	6.22	489.41	-6.07	519.10	-4.92	544.62
六层板	700.30	10.68	625.53	-6.50	666.20	-1.40	675.53
PCB	438.59	8.71	400.37	-7.96	432.24	-1.91	440.6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球、铜箔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铜价、树脂价格上涨影响，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球、铜箔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总体而言，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平均成本持续下降，2021 年 1-6 月则有所上涨，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月度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覆铜板	元/平方米	130.56	49.67%	87.23	-3.20%	90.12	-14.41%	105.29
铜球	元/kg	44.96	12.00%	40.14	-8.42%	43.84	-5.50%	46.39
铜箔	元/kg	78.12	20.10%	65.04	1.82%	63.88	-11.16%	71.91



如上图所示，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覆铜板、铜球、铜箔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下半年起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快速上涨。

此外，2020 年度、2019 年度六层板受产品结构影响，致使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汽车及工控	1,078.47	63.54	1,083.60	53.99	1,196.50	69.65	1,246.39	77.33

通信、消费及其他	884.77	36.46	788.39	46.01	869.93	30.35	1,015.52	22.67
合计	998.75	100.00	924.35	100.00	1,074.13	100.00	1,185.3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六层板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加之单价相对较高的汽车及工控电子产品占比分别下降 7.68 个百分点、15.66 个百分点，受产品单价及产品结构综合影响，六层板销售单价下降较快。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而四层板中单价相对较高的汽车及工控电子产品占比下降，加之人民币升值影响外销产品单价，四层板平均单价略有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汽车及工控	693.79	59.18	686.52	61.48	710.35	63.34	735.83	68.31
通信、消费及其他	592.43	40.82	596.43	38.52	630.00	36.66	671.06	31.69
合计	648.49	100.00	648.77	100.00	678.63	100.00	713.99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加速上涨，而原材料价格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产品成本先于产品价格上涨，致使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快速上涨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下降

与公司相似，受主要原材料快速上涨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变动	2020 年度
沪电股份	29.54	-1.61	31.15
景旺电子	22.52	-4.36	26.88
胜宏科技	19.24	-0.73	19.97
依顿电子	15.19	-6.35	21.54
世运电路	12.46	-10.84	23.30
奥士康	20.16	-1.94	22.10
广东骏亚	19.55	0.48	19.07
科翔股份	14.73	-4.03	18.76
四会富仕	28.47	-3.53	32.00
本川智能	22.92	-6.91	29.83
金禄电子	18.78	-2.44	21.22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6 月除广东骏亚外，公司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毛利率下滑风险”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9%、24.49%、22.07%和 18.78%，2018 年度-2020 年度，尽管销售单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仍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24.09%、24.49%和 23.77%；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影响，产品成本上涨快于销售单价，致使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下降至 20.13%，如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短期内公司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结合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走势、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评估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2、查阅招股说明书，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加速上涨，而原材料价格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产品成本先于产品价格上涨，致使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提示毛利率下降风险。

问题 3：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核查（含监盘）比例分别为 43.31%、44.26%、62.39%、62.06%。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监盘比例较低情况下的替代核查措施，发表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在评估公司与存货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基础上，对期末存货余额实施了相关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了解公司与存货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控制度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判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包括采购控制程序、生产件批准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制程品质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数据分析程序、成本分析控制程序以及客户投诉及退货处理程序等在内的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期末存货结存情况。

2、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公司存货定期盘点报告，了解公司日常存货盘点情况，了解存货盘点差异及账务处理情况；

（1）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盘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每月月初进行一次盘点，此外公司每年年中和年末进行两次全面盘点。

（2）公司全面盘点控制

公司存货盘点过程包括制定盘点计划、盘点前准备、盘点过程（全盘、复盘及抽盘）以及盘点汇总及处理四个步骤。

①盘点计划

公司计划部提前 3-5 天开会制定盘点计划并通知盘点日期和相关要求。

②盘点前准备

召开部门主管级以上干部会议，明确盘点前准备事项、筹备初盘、复盘人员；组织盘点干部会议，明确盘点方法、盘点要求、注意事项、职责。盘点前：原材料仓库停止收发物料，生产车间停止工单备料、完成工单结案、成品入库、未完工在线产品盘点数据录入及多余物料盘点数据录入，成品库停止产品出入库，ERP 完成出入库单据审核并关账，打印盘点清单。

③盘点过程

初盘：仓库保管人员及各车间工序相关人员分组盘点，形成初盘数据。

复盘：初盘人员交叉复核清点，完成仓库、车间复盘数据，各盘点负责人签字确认盘点数据，在此基础上计划部或计划部委派人员带队进行 2 次复盘，复盘比例确保超过 80%，复盘无异常，则签字确认盘点数据，有差异，则通知原负责人重盘，直到无误；2 次复盘后，财务部安排人员参与抽盘，抽盘比例不得少于 50%，抽盘无异常，则签字确认盘点数据，有差异，则通知原负责人重盘，直到无误。

④盘点汇总及处理

仓库、车间核对初盘数据，核对无误盘点表提交计划部审核；计划部审核初盘数据、核对复盘数据，核对无误盘点表提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初盘数据、计划部复盘数据，核对抽盘数据，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3）公司存货自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面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期末余额	自盘金额	比例	期末金额	自盘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233.24	8,233.24	100.00	5,354.36	5,354.36	100.00
在产品	3,569.95	3,569.95	100.00	2,860.92	2,860.92	100.00
库存商品	5,336.40	5,336.40	100.00	3,940.06	3,940.06	100.00
发出商品	3,335.77	379.81	11.39	2,136.63	524.44	24.55
委托加工物资	172.84			152.52		
合计	20,648.20	17,519.40	84.85	14,444.49	12,679.78	87.78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自盘金额	比例	期末金额	自盘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02.18	3,702.18	100.00	1,773.75	1,773.75	100.00
在产品	1,451.96	1,451.96	100.00	1,054.85	1,054.85	100.00
库存商品	3,745.44	3,745.44	100.00	2,623.14	2,623.14	100.00
发出商品	773.44			665.63		

委托加工物资				98.12		
合计	9,673.02	8,899.58	92.00	6,215.50	5,451.74	87.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自盘比例分别为：87.71%、92.00%、87.78%和 84.85%，自盘结果良好。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相对较小，通过与加工商核对确认，未专门安排盘点；发出商品寄售仓存货则在客户同意下实施抽盘，发出商品尚未经客户签收在途存货则根据货运物流记录确认。

经核查，公司盘点制度完善，期末盘点情况良好，零星盘点差异财务核算已恰当处理，自盘结果能有合理保证期末存货数据。

3、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存货盘点情况进行了监盘，并对监盘存货进行了抽盘，抽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期末余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期末余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8,233.24	5,532.30	67.19	5,354.36	3,472.39	64.85
在产品	3,569.95	2,332.55	65.34	2,860.92	1,012.39	35.39
库存商品	5,336.40	3,018.48	56.56	3,940.06	2,281.62	57.91
发出商品	3,335.77	379.81	11.39	2,136.63	524.44	24.55
委托加工物资	172.84			152.52		
合计	20,648.20	11,263.14	54.55	14,444.49	7,290.84	50.47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期末余额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3,702.18	1,623.58	43.85	1,773.75	534.64	30.14
在产品	1,451.96	434.88	29.95	1,054.85	304.32	28.85
库存商品	3,745.44	1,449.21	38.69	2,623.14	1,187.63	45.28
发出商品	773.44			665.63		
委托加工物资				98.12		
合计	9,673.02	3,507.67	36.26	6,215.50	2,026.58	32.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存货抽盘比例分别为 32.61%、36.26%、50.47%和 54.55%，抽盘比例不断提高。

4、发函询证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类别	期末余额	函证确认金额	函证确认金额占比
2021 年 6 月末	发出商品	3,335.77	982.29	29.45
	委托加工物资	172.85	113.20	65.49
2020 年末	发出商品	2,136.63	809.62	37.89

	委托加工物资	152.52	108.46	71.11
2019 年末	发出商品	773.44	690.86	89.32
	委托加工物资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665.63	415.34	62.40
	委托加工物资	98.12		

5、查验生产领料、完工入库、期后销售情况，核查原材料期后耗用、在产品期后完工入库、委托加工物资期后收回、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验证报告期期末存货结存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期后结转情况能合理验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原材料期后耗用、在产品期后完工入库、委托加工物资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收回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回收比例	期后生产领用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原材料	8,233.24		7,374.61		89.57
	在产品	3,569.95		3,569.9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72.84	172.84	172.84	100.00	100.00
2020 年末	原材料	5,354.36		5,049.30		94.30
	在产品	2,860.92		2,860.9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52.52	152.52	152.52	100.00	100.00
2019 年末	原材料	3,702.18		3,598.66		97.20
	在产品	1,451.96		1,451.9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018 年末	原材料	1,773.75		1,762.74		99.38
	在产品	1,054.85		1,054.8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98.12	98.12	98.12	100.00	100.00

注：期后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发货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发货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发货占比	期后销售占比
2021 年 6 月末	库存商品	5,336.40	3,983.03	3,820.82	74.64	71.60
	发出商品	3,335.77		3,233.08		96.92
	小计	8,672.17	3,983.03	7,053.90	74.64	81.34
2020 年末	库存商品	3,940.06	3,368.87	3,368.87	85.50	85.50
	发出商品	2,136.63		2,136.63		100.00
	小计	6,076.69	3,368.87	5,505.50	85.50	90.60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3,745.44	3,653.36	3,653.36	97.54	97.54
	发出商品	773.44		773.44		100.00
	小计	4,518.88	3,653.36	4,426.80	97.54	97.96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	2,623.14	2,623.14	2,623.14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	665.63		665.63		100.00
	小计	3,288.77	2,623.14	3,288.77	100.00	100.00

注 1：期后发货金额、期后销售金额含报废处置金额；

注 2：期后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后，公司库存商品期后发货、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较好，期后销售率分别 100%、97.96%、90.60%和 81.34%。2019 年末除少量超订单生产的产品呆滞在庫外，其余库存商品均已发货并期后确认收入或报废处置。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期后销售率低于 2019 年末，一方面受到超订单生产的产品呆滞在庫的影响（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尚未期后销售超订单产品分别为 472.31 万元、541.74 万元，该部分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受芯片供应紧张影响要求公司对部分产品延迟交货所致。

6、综上，综合抽盘、函证和期后测试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存货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期末金额	抽盘金额①	函证金额②	期后测试金额③	核查总额 Max (①+②/③)	核查总额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原材料	8,233.24	5,532.30		7,374.61	7,374.61	89.57
	在产品	3,569.95	2,332.55		3,569.95	3,569.95	100.00
	库存商品	5,336.40	3,018.48		3,983.03	3,983.03	74.64
	发出商品	3,335.77	379.81	982.29	3,233.08	3,233.08	96.92
	委托加工物资	172.84		113.20	172.84	172.85	100.00
	小计	20,648.20	11,263.14	1,095.49	18,333.51	18,333.51	88.79
2020 年末	原材料	5,354.36	3,472.39		5,049.30	5,049.30	94.30
	在产品	2,860.92	1,012.39		2,860.92	2,860.92	100.00
	库存商品	3,940.06	2,281.62		3,368.87	3,368.87	85.50
	发出商品	2,136.63	524.44	809.62	2,136.63	2,136.6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52.52		108.46	152.52	152.52	100.00
	小计	14,444.49	7,290.84	918.08	13,568.24	13,568.24	93.93
2019 年末	原材料	3,702.18	1,623.58		3,598.66	3,598.66	97.20
	在产品	1,451.96	434.88		1,451.96	1,451.96	100.00
	库存商品	3,745.44	1,449.21		3,653.36	3,653.36	97.54
	发出商品	773.44		690.86	773.44	773.4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小计	9,673.02	3,507.67	690.86	9,477.42	9,477.42	97.98

2018 年末	原材料	1,773.75	534.64		1,762.74	1,762.74	99.38
	在产品	1,054.85	304.32		1,054.85	1,054.85	100.00
	库存商品	2,623.14	1,187.63		2,623.14	2,623.14	100.00
	发出商品	665.63		415.34	665.63	665.6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98.12			98.12	98.12	100.00
	小计	6,215.50	2,026.59	415.34	6,204.48	6,204.48	99.82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存货核查比例分别为 99.82%、97.98%、93.93%和 88.79%，核查比例较高，测试结果无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对存货核查结论依据充分，补充替代测试核查比例较高，测试结果无异常。

问题 4：关于资金往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 10 月 16 日，李继林将其持有金禄通 30%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王波，但相关款项于 2019 年 7 月才实际支付。

(2)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金禄通、华盈展发原实际控制人王波借款 200 万元，相关款项于 2019 年 4 月偿还。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7 年 10 月金禄通股权转让时间与款项支付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

(2) 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李继林及其近亲属与王波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具体范围、重要性水平、核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核查结论等。

【回复】

一、说明 2017 年 10 月金禄通股权转让时间与款项支付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

2017 年 10 月，为避免潜在业务竞争，李继林将所持有金禄通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金禄通大股东王波，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由于李继林投资金禄通系金禄通为便于开展经营业务所需，李继林投资后未参与过金禄通的管理，也未从金禄通分取过红利；金禄通作为贸易公司，基本为盈亏平衡，经营利润较低，根据金禄通提供的审计报告，其 2016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0.91 万元；考虑到金禄通的净资产情况及经营利润较低，因此李继林以

出资金额转让金禄通股权，具有公允性。

李继林转让金禄通股权款仅为 15 万元，由于转让金额较小，李继林未向王波催收该股权转让款；2019 年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后，提醒李继林上述股权款项尚未结清，李继林遂于 2019 年 7 月与王波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结清，导致股权转让时间与款项支付时间相距较远。

经查阅李继林与王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李继林、王波对股权转让真实性的确认，李继林将股权转让给王波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定价公允。

二、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李继林及其近亲属与王波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李继林及其近亲属（之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共 14 人）的银行流水，获取王波及其近亲属（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父、配偶兄弟姐妹，共 8 人）名单，核查李继林及其近亲属是否与王波及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李继林及其近亲属与王波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李继林转让金禄通股权的转让协议及金禄通审计报告；访谈李继林及王波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时间与款项支付时间相距较远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真实转让；

2、核查报告期内李继林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获取王波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核查李继林及其近亲属是否与王波及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1、李继林股权转让时间与款项收到时间相距较远具有合理性；李继林将股

权转让给王波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定价公允；

2、除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李继林及其近亲属与王波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一）资金流水核查具体范围、重要性水平

1、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

银行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为以下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PE机构股东委派的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关键岗位人员；（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为关联法人）。

2、重要性水平

核查范围	标准重要性标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	单笔收支≥5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单笔收支≥10万元
关联法人	单笔收支≥30万元

（二）核查具体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为保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关联法人账户核查的完整性，确保其账户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4中的相关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征信报告，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核查范围的完整性，中介机构陪同发行人人员前往相关主体属地银行分支机构，获取其报告期内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同时对照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日记账，检查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是否列示所有的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检查是否存在应纳入而未纳入的情况；

②对发行人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回函是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核查是否有异常情形；

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户银行账户的数量及分布，分析其合理性；

④检查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⑤对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并与财务记账凭证核对。

(2)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上述相关人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 7 家主流的商业银行及清远农商银行，确认上述人员银行账户开立情况，现场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遗漏的个人账户；同时，观察发行人主要核查对象使用“云闪付”APP 查询其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 6 家国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 9 家股份制银行及广东农信、东莞银行等的账户情况，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

在遗漏的个人账户。获取上述人员签署的对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确保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提供的完整性，并对相关银行流水用途进行了确认；

②核查上述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存在异常；

③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资金逐笔进行核查，了解资金来源或用途，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④核查个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了解资金流向及合理性；

⑤核查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分红、股权转让等事项，核查其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或无法解释的情形。

（3）针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清单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与对应关联方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取得主要关联方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同时对照银行日记账，核对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是否列示所有的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检查是否存在应纳入而未纳入的情况；

②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大额资金逐笔进行核查，了解资金来源或用途，核查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者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③对于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了解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2、通过“云闪付”APP 补充核查情况

鉴于通过上述核查方式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相关人员银行账户可能出现遗漏的情形，中介机构陪同前述人员通过“云闪付”APP 对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了补充核查，补

充核查后，核查主体具体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类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原核查账户数量	云闪付补充核查数量	补充核查账户状态说明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金禄电子	25	0	/
2			湖北金禄	6	0	/
3			香港凯美诺	1	0	/
4			金禄电路板	1	0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继林	18	1	东莞银行（5323）报告期内未使用。
6		实际控制人	周敏	17	2	浦发银行（7036）报告期内未使用；东莞银行（8259）为社保卡。
7		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麦睿明	6	0	/
8		主要股东、董事	叶庆忠	13	2	浦发银行（5397）报告期内未使用；东莞银行（0722）报告期内仅发生 3 笔累计 10.90 万元支出。
9		主要股东	叶劲忠	17	1	民生银行（7394）报告期内未使用。
1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赵玉梅	9	1	平安银行（3399）报告期内未使用。
11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龙	4	0	/
12		监事	黄权威	6	2	广东农信（5837、8456）报告期内未使用。
13		监事	刘仁和	8	0	/
14		监事	黄伟兰	7	0	/
15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	李增才	14	1	广东农信（6484）报告期内未使用。
16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	李元治	1	0	/
17		副总经理	曾维清	11	1	广东农信（5213）报告期内未使用。
18		副总经理	伍瑜	3	1	邮储银行（2529）报告期内未使用。
19		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管、伍瑜的配偶	伍大琼	4	0	/
20		财务总监	黄琳玲	14	2	广东农信（6007、8603）报告期内未使用。
21		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	邱敏杰	1	0	/
22	关键岗位	公司财务经理	王永翔	10	0	/
23	人员	原公司出纳	许秀娟	7	0	/

24		湖北金禄财务经理	何春梅	3	4	邮储银行（4869）、民生银行（4096）、湖北农信（4917、4242）报告期内未使用。
25		原湖北金禄出纳	施敏	3	0	/
26		现公司出纳	郭家泳	4	2	广东农信（2955）、广州农商行（7497）报告期内未使用。
27		现湖北金禄出纳	高琼华	4	2	邮储银行（7824、0631）报告期内未使用。
28		采购负责人	陈莉香	6	1	广东农信（9063）报告期内未使用。
2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铭扬	7	0	/
30			凯美禄投资	1	0	/

注：麦睿明因涉嫌走私进口雪茄烟被羁押，2020年6月后银行流水未能提供；“云闪付”APP补充核查人员未包括已经从公司离职的董事麦睿明、高管伍大琼、监事邱敏杰、原湖北出纳施敏和原公司出纳许秀娟。

通过“云闪付”APP补充核查的账户银行账户共计23张，除周敏存在一张在使用的社保卡、叶庆忠存在一张报告期内累计10.90万元支出流水的银行卡外，其余补充核查的账户报告期内均未使用。经补充核查，上述人员原未核查的银行账户大部分系长时间未使用，补充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形。

3、重点核查事项

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问题 54 的具体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①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查阅了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借支管理办法》《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办法》等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相关业务循环执行内控测试等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②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账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对发行人开立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比对；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数量、所在地与经营所在地、经营规模进行匹配分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③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选取50万元及以上的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

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收支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等支出，发行人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卡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日常薪资、奖金、报销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李继林、麦睿明和叶庆忠借款拆入资金，向实际控制人周敏控制的企业东莞铭扬借出资金的情形，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结清，具体情况详见注 1； 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支付工资薪酬、费用报销款等正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⑤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支取现金用于支付离职员工薪酬、新入职暂未办理合作银行工资卡的员工薪酬、银行代付失败转为现金发放、员工评优奖励支出、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等合理支出，不存在大额、频繁取现情况，见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大额付款记录进行查验，核查发行人款项用途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正常中介机构服务（审计服务、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利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费等咨询顾问服务，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对上述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对于发行人关联法人以单笔金额 30 万元为重大标准，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李继林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大额现金存取；周敏 2018 年 4 月因其儿子读书用途存在一笔 10 万元的现金取款，2019 年 12 月存在一笔向其客户催收回的现金款项存入银行；除上述说明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键岗位人员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为重大标准，以短期内多次与相同交易对手发生资金往来或大额频繁存取现金为异常标准。	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况，见注 3；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叶庆忠、麦睿明转让公司股权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证券投资、对外借款，见注 4。 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的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及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⑩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注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继林	2018 年度	2,215.00	1,450.00	1,470.77	2,194.23
李继林	2019 年度	2,194.23	450.00	2,644.23	-
麦睿明	2018 年度	-	200.00	200.00	-
叶庆忠	2018 年度	-	400.00	-	400.00
叶庆忠	2019 年度	400.00	-	400.00	-
拆入资金利息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继林	2018 年度	186.00	238.69	274.73	149.97
李继林	2019 年度	149.97	57.08	207.05	-
麦睿明	2018 年度	-	6.00	6.00	-
叶庆忠	2018 年度	-	6.16	-	6.16
叶庆忠	2019 年度	6.16	5.86	12.03	-

近几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大，业务规模增长快，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大。而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融资能力有限，日常经营积累及金融机构融资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因而由公司股东李继

林、叶庆忠、麦睿明筹措资金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向前述股东支付利息。

②报告期内，关联法人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铭扬	2018 年度	91.36	196.99	288.35	-
东莞铭扬	2019 年度	-	264.63	264.63	-

东莞铭扬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东莞铭扬主要从事铜球、铜箔贸易业务，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在其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向公司借款用于其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向东莞铭扬借出款项均未计收利息。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结清，之后公司未再与东莞铭扬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注 2：发行人现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支出	25.98	31.52	52.80	215.36
其中：薪酬支出	23.48	26.17	41.32	93.77
费用报销	2.50	2.27	9.17	96.51
零星采购	-	3.08	2.31	25.0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215.36 万元、52.80 万元、31.52 万元和 25.98 万元。

公司现金支出包括薪酬支出、费用报销以及零星采购支出。其中薪酬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离职员工薪酬、新入职暂未办理合作银行工资卡的员工薪酬、银行代付失败转为现金发放以及员工评优奖励支出；费用报销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差旅费、招待费、出货司机人员的过路费、修车费以及管理人员办公、差旅、招待等费用；零星采购主要为生产临时需要外发的小批量加工及部分低值易耗品采购。2019 年开始，公司加大对现金收支业务的规范，通过及时办理员工工资卡、备用金借

支等减少现金支出，对于确实需要现金发放薪酬以及小额的现金报销或采购，考虑业务开展方便性，经审批后仍允许现金支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无合理解释取现的情形。

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用途如下：

序号	股东	公司任职	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1	李继林	董事长、总经理	271.86	主要用于缴纳金禄有限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及家庭日常消费
2	周敏	无	62.32	
3	麦睿明	2021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19.12	
4	叶庆忠	董事	96.16	
5	叶劲忠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监事	59.84	
6	伍瑜	副总经理	2.00	家庭日常消费
7	曾维清	副总经理	1.40	家庭日常消费
8	李元治	副总经理	1.30	家庭日常消费
9	李增才	副总经理	1.20	家庭日常消费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注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转让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中仅有股东叶庆忠和麦睿明存在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况，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转让股权的股东	收到转让款日期	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1	叶庆忠	2019 年 3 月 29 日	1,000	用于偿还个人借款
2	麦睿明	2019 年 5 月 24 日	500	其中 250 万用于证券投资；250 万借款给卫劲沂用于其经营的东莞市源聚德实业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茶山东成海绵制品厂生产、销售海绵制品的资金周转。卫劲沂及其经营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上述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证券投资、对外借款用途，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外部机构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针对外部机构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未提供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所执行的替代程序：

（1）结合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外部机构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外部机构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频繁取现情况，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正常中介机构服务（审计服务、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利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费等咨询顾问服务，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⑧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资金主要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的情况；主要股东叶庆忠、麦睿明转让公司股权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证券投资、对外借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李继林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江岚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冉云

